



小脚山



江湖奇谭录：神怪、诡异、民间不传之事

[查看详情 >](#)

马久特别喜欢小脚，三寸金莲在他看来比万两黄金都要好看，他娶的夫人有一双极小的脚，怎么看都看不够。这也很正常，那个时候绝大多数的男人都是这样的审美，而且绝大多数的女人也认为这是正常的，谁家的姑娘不裹脚呢？没有一双小脚怎么能嫁个好人家呢？

马久是当地有名的先生，曾有好几个人都想举荐他做官，但都被他拒绝，说自己没有从官的意愿。但他在当地的名气很大，周围几个县市的官员都十分尊重他，碰上难判的案子都要听听他的建议。当地的百姓邻里如果有了矛盾也一定会先找马先生来调节一番。

为什么呢？这就要从马先生的父亲开始讲起了。

马先生的父亲是当地有名的泼皮无赖，平日里吃喝嫖赌，有了马久以后也没有任何收敛，马久的母亲忍气吞声，自己把马久带大。马久的父亲和所有的泼皮无赖一样，欺软怕硬，在外面受了气，回家就拿他们娘俩撒气，这样的生活，马久忍了十六年。

在马久十七岁的那年，他找了几个平日里和自己关系最好的兄弟，把他爹给绑了。他爹刚喝了酒，发现自己脑袋被人用麻袋蒙住后，骂个不停，马久二话不说冲着他爹脸上就是一拳。他爹老实了。

几个人把他爹带到了城外的林子里，把他绑在了树上，确认绑结实了以后，马久使了个眼色，一人把他爹头上的麻袋扯了。

他爹缓了一会以后才看出站在他跟前的是他自己的亲生儿子，立刻破口大骂，说自己怎么生出了这么个畜生，居然敢绑他爹。没骂两句，马久一个嘴巴子抽了过

▲ 赞同 15 ▼

≡
目录

Q
评论

📺
分享



他爹稍微有点缓过来了，比刚才更暴躁，破口大骂：「你个畜生，居然敢打你爹，反了你个小兔崽子了，我看你是不想活了，我早知你和你妈一样，都不是什么好东西。」

马久这次没理会他，又使了个眼色，他爹身后的一个小兄弟一把把马久他爹的裤子拉到了底。

冷风一吹，马久他爹下半身一凉，脑子瞬间清醒了一些。

「哎，我说，久儿，这人怎么能把爹裤子脱了呢？这算什么事？哎，你磨刀干什么？」

马久头都没抬，继续磨刀，霍霍的磨刀声让马久他爹心里发虚，「哎，久儿，有话好好说呀，再怎么说是你爹呀，是不是，你先让他们把爹放开，咱俩有什么事可以商量嘛」。

马久还是没理，继续磨刀。天气有点凉，一阵风吹过，马久他爹连着打了几个喷嚏。马久停了下来，用水冲了下刀，对着光看刀刃，还用手试了试，顺手砍了身边的竹子一下，手臂粗的竹子应声而断。

马久他爹打了个哆嗦，马久提着刀，冲着他爹比划了一下，马久他爹把双腿紧紧夹住。「哎，久儿，你这是干嘛，快把刀放下，玩这玩意干啥，可别伤到自己啊！」

马久不接话茬，低头继续磨刀，一边磨一边说，「我问你三个问题，你好好回答。」

说完以后不等他爹回应，问到：「第一，身为一个大老爷们，在外面受了气，回家打骂老婆孩子，这是人么？」「不是不是」；第二，「身为一个大老爷们，整天吃喝嫖赌，不问家里事务，这事做的对么？」「不对不对」；「第三，做了错事不自知，还死不悔改，留着这种畜生还有用么？」「没有，没有，哎，不对，



「我说三件事，第一件，以后你要是再敢动我娘一下，我就拿你试试这刀」，
「好好好，以后不动，绝对不动，你放心，我要动一下，我叫你爹」；

「第二件事，从明天开始你要是再整天吃喝嫖赌，不顾家里事务，我就拿你试试这刀」，「行行，我早就有这打算了，整天玩有啥意思啊，还是老老实实干活再踏实」；

「第三件事，我能绑你一次，我就能绑你第二次，如果让我发现你想动什么歪心思，我就拿你试试这刀」，「你放心，你放心，我绝对不动歪心思，我要是动一下歪心思，你直接剁了我」。

马久当着他的面，又砍了一棵竹子，才让人把他给放了。

这勉强算是马久判的第一个案子。

从那以后，马久他爹就变了一个人，每天砍柴下田，待人接物客客气气，人们都说这是他爹突然间想明白了。

过了几年，其中一个帮忙的朋友喝多了以后才把这事儿给说漏了，这时候人们才知道原来是马久的缘故，声名大扬。

人们都说这马久软硬兼施，做事讲道理，而且效果很好，所以基本上有什么难以处理的事件都找他来评判。

马久自己定下了一条规矩：不讲人情，不讲利益，只依公道来判定正误，这辈子按此判满一百件案子，死而无憾。

当天晚上他做了一梦，梦到阎王告诉他，自己已经听到了他发下的誓言，很受触动，若是他真能做到，将在地府给他安排职位，专门来判定那些难以决断的案件，为受冤的黎民百姓翻案。

但倘若判了案件后，不得人心，为世人所唾骂，则使他早夭而亡，投入拔舌地



那一年，从蜀地逃来了一群年轻女子，卖淫为生。当地的知府查办此事，命衙役捉了其中几个女子押上公堂。知府说按照律法，卖淫属于五等罪，须罚银百两，杖五十，若拿不出银子，则关入大牢，待凑足银子才能放出。

几个女子闻言脸色都一变，只有带头的女子神色泰然，她说，「大人，民女斗胆问几个问题，不知大人可否应允？」

知府第一次见到敢当堂与他对峙的女子，顿时也来了兴趣，于是点头同意。

女子说，「民女问大人，大人可知道当下的贫家女子的活路有几条？」

知府说，「这个，不过是缝补衣服、卖些吃食罢了」

女子点头，「大人可知缝补一次衣服可得多少钱？」

「这个，大概三五文钱吧」

女子点头，「这是当地女子缝补衣服的价钱，我们外地女子缝补一件衣服仅得一二文钱」。

知府叹了口气，还没说话，女子又问，「大人可知道一位女子一天的吃食要多少钱？」

「大概五六文钱吧」

「那一天的房租呢？」

「也要三五文钱」

女子点头，「我们一天缝补衣服从早到晚，最多也就落得八九文钱，而一天的食宿就要八九文钱，有时两天还赚不到一天的花费，您觉得这能活的下去么？」



样东西不要钱？我们只靠缝补衣服，又怎么能攒的下本钱？」，说到此处，女子已经泪流满面，最后一句话几乎是吼出来的。

知府低头不语，片刻后说道，「也罢，本官身为百姓的父母官，不能只讲法理，不讲情理，这样吧，在你们攒够本钱之前，本官不管你们，但一旦有了本钱，还敢如此，那就休怪本官无情了！」

女子闻言大喜，泪珠还挂在脸上，一闪一闪。

「本官且问你，你估量需要多久才能攒够？」

「三四个月足矣」

「好，那本官就给你四个月的时间，你们走吧！」

几个女子跪谢知府，而后离开。

可在第二个月的时候，巡抚来到这里的时候，恰巧听到了路上有人说招妓的事情，一询问，大为光火，直接奔赴县衙。

知府再三解释其中缘由，但是巡抚完全不理睬，说马上就报告朝廷，由朝廷发落，知府一听差点吓破了胆，只要报上去，不是大问题也成了大问题，要是真传到皇帝手里，估计就不是自己一个人掉脑袋的事了。

于是，连忙找人请来了马久。

巡抚也多少听说过马久的名声，所以给了马久一个机会。

三人共坐，知府简单的给马久说了事情经过，马久沉思片刻后，向巡抚拱手道：「草民听说大人老家是在黄海海边？」

巡抚有点意外，点点了头，摸着胡子说，「不错，老夫在黄海边呆了二十多年，



「那自然是晓得，这种螃蟹身体极其柔软，很容易被伤害，所以寄居于贝壳中，人称『白住房』、『干住屋』」。

「那敢问大人，倘若这种螃蟹一直找不到合适的壳或者被逼着离开了自己的壳，它们能够活多久呢？」

「绝对不超过三日，这种动物极易受伤，几乎任何其他的鱼类，都可以轻易将其捕杀」。

「那在大人看来，既然这些螃蟹天生弱势，是否就理应夭折或者压根就不该存在于这个世上呢？」

「非也，天生一物，就有一物的活路，而且这种蟹类需要历经千辛万苦才能找到一个栖身之地，就此番辛苦来说，也值得存活一生。」

马久闻言后，点点头，双目含泪，说道：「大人，这群女子就是『白住房』啊！她们没有半点的反手之力，她们只有找到了自己的壳才能活下去，您不让她们找到自己的壳，虽合了律法，可不知害了多少性命呐！」

巡抚闻言后，低头不语，半晌抬头说道，「也罢，也罢，老夫小时最爱『白住房』，从未害过一只的性命，现在年纪大了，也就更不忍心了。」

三个月后，这群妓女开了一家豆腐店，名为「百朱芳豆腐」，生意红火，知府和马久都去尝过，连声称好。

自此后，马久名声大振，找他判案的人愈发多了起来，五年后，他经手的案子到了九十九件。

在判完第九十九件案子的时候，马久的心情极好，他夫人还亲自下厨给他炒了几个下酒菜。

当天夜里，他又做了一个梦。



乌纱，身披红袍，亲自迎接他，说「承蒙玉帝赏识，要将我升任他处，这个位置想要请先生您来坐。」

马久推辞道，「我在阳间都不曾做官，次次推辞，现在怎么能来做阴间的官呢？」

焦山公笑道，「先生真是高人，不屑做城隍这样的差事」。正说着，有判官上前与焦山公耳语。焦山公皱眉道「这件事情很难判，要等上奏玉帝之后再来决定。」

马久好奇道，「是什么案子？」

焦山公答道，「南唐李后主缠足案，李后主原本是嵩山的净明和尚，转世为江南国君，在后宫与妃子们游戏行乐时，用绸缎把妃子窈娘的脚裹成了新月的形状，本来不过是一时的游戏。

不料世人却互相模仿，渐渐成了风尚，女子争相做弓鞋，裹小脚，不知道给多少女子带来了痛苦，为此上吊投井的女子数不胜数，玉帝认为李后主是始作俑者，于是让他受到宋太宗所下的牵机毒，两脚往前走，而头要往后退，比女子缠足要痛苦百倍，受尽了这种痛苦之后，才让他死去。

时至今日，李后主已经死了七百年，忏悔已满，本该转世回嵩山修道，不料又有十几万没有脚的女子跑到天门外喊冤」。

马久身子一颤，「你说的可是张献忠入川一事？」

「正是」

崇祯年间，张献忠和李自成等人作乱，从张献忠起兵到最后兵败而死，直接因他的军队而死的百姓超过六十万，间接影响到的人就更多了，据学者考证，清代第一次户籍清理时，整个四川仅剩八万余人，而在崇祯之前，蜀中的人口为三百万以上。



己的士兵，一天少则一万，多则两万，一百三十万人的军队，两个月后，斩杀过半。

哪怕这样，张献忠依旧怒斥属下杀人太慢，自己说道：「老子只需劲旅三千，便可横行天下，要这么多人做甚！」

崇祯十七年的时候，张献忠攻占成都，自称大西王，建立大西政权，屠杀百姓无数。制造的惨闻难以计数，其中有一次张献忠得了痢疾，非常严重，张献忠自己对天发誓，倘若自己此次能够渡过此劫，则病愈后要献给上天「朝天烛」两盘，身边的人都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。

病愈后，张献忠下令士兵专砍女子的纤足，每位士兵最少要进献十双纤足，否则斩立决。不到半天时间，张献忠院子里的玉足便已经堆成了小丘，张献忠命令手下将其堆成一座山的形状，取名为莲山，即三寸金莲之山。回头一看自己的小妾的脚也很小，于是顺手砍下来堆在了莲山顶上。半日之后，将这些小脚架火烧毁，名为朝天烛。

焦山公所说的十几万没有脚的女子就是出自这里。

马久说道：「这些女子作何言论？」

焦山公回道：「女子们说就算是自己命中按照劫数该死，但也不至于出丑到这种地步。这难道不是李后主带头裹足的罪过么？请求玉帝严惩李后主，我们才能瞑目。」

玉帝纵即使是铁石心肠，看到这十几万没有脚的女子齐声哭喊也心生恻隐，传下旨意，让各地的城隍商议此事。

公文传到我这里后，我判定这十几万女子所哭诉的罪孽是由张献忠犯下的，李后主生前并不能预知，不能按照重罪来处理，但是倘若就此放过李后主也难平人心，所以我判定让李后主在地府编织满一百万双草鞋，以此来补偿那十几万妇女，什么时候编织满数量，什么时候让他回嵩山。





马久闭上眼睛，把胡子捻了一遍又一遍，手指微微颤抖，额头上浮出了一层虚汗。

半晌后说道：「你的判定合理，这世间喜爱小脚的男子也确实有罪，该罚。」

焦山公连忙问道：「那这些男子该如何定罪呢？」

马久摇了摇头，说：「我已是戴罪之人，如何处罚不应由我来说，老夫告辞。」说罢就拜别了焦山公往回走，没几步就醒了过来，看到东方既白，长叹一声。

第二天，马久找到知府以及周围地方的几个官员，向他们说了自己的梦，并建议马上采取行动去除裹足这种习俗，否则女子们阳间受罪，男子们阴间赎罪。

几个知府迅速的推广此事，有人拍手称快，但也有酷爱小脚的人大骂马久，称其妖言惑众，败坏民俗。

对于这些马久统统不予回应，而且从此之后紧闭家门，再不判案。

马久给夫人交代好后事，再三嘱托，自己的女儿长大后，万万不可缠足。

按照阎王所说，自己身满骂名，不得人心，而且已是负罪之人，只希望拔舌地狱能没民间传说的那般可怕。

马久等了五十年，才得以见到阎王，终年八十四岁。

在地府任了职务，专判疑难杂案，阎王还给派了个手下，名为马面。

您的会员即将到期

还剩 5 天到期，最低 9/月续费免费参与千场课程

立即续费 ▶

知乎

